##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317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重申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向該局申請補貼,請確實依要點規定覈實提供資料,並發放員工薪資,敬請查照。

## 說明: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9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93003985 號函辦理。
- 2. 按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補貼對象依實際在職且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之員工人數計算...。」同要點第7點規定:「依本要點補貼對象如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有減班休息、減薪、裁員、停業或解散等情事,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不予撥款;已撥款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3. 近日因有部分旅行業者未遵守前揭規定,該局已陸續請其繳回補助款;旅行業者須依要點規定確實提供正確資料向該局申請相關補助,並發放薪資予員工,如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有減班休息、減薪、裁員、停業或解散等情事,將不予撥款,已撥款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倘有偽變造申請文件等不法情事者,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理事長

